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之申請（無論是個人或聯名）。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向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於下列地點向任何一位包銷商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  
2213-2214室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1302-05室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8樓8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8樓  
2815-21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索取：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糖街分行	銅鑼灣糖街1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漆咸道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53-55號 嘉芙中心地下1,2,3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 (b) 閣下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c) 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如未有依照指示填寫，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之申請將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還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的申請乃經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則經諮詢本公司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代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始有效：

- (a)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背書證明，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其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簽署。

- (c)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表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簽署。
- (d)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申請人公司名稱），並由其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

簽署、簽署人數目與印鑑式樣（倘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存置之記錄相同。如所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倘適用）未有簽署或簽署人數目不足，或未填上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則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之代理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之賬戶編號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 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顯示銀行賬戶名稱（已由銀行預印或由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有關申請表上的申請人之姓名對應（或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者）之港元支票，或由銀行預印或由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之銀行本票，而賬戶名稱必須與有關申請表上的申請人之姓名對應（或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者）。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收款人為申請表格所列之「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Regent Manner Public Offer」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閣下提交的申請數目

只於一種情況下，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多過一次的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表格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遞交。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作為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閣下填寫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閣下就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此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之身分簽署申請表格。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於甲組或乙組申請超過100%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1.88港元。閣下於申請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3,797.9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所需支付確實金額。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及必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悉數支付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該費用乃代證監會收取）。

如最後決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低於1.88港元，適當退還股款（包括應佔申請費餘款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成功申請人，但不計利息。

退還股款過程之詳情刊載於「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內。

###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招股章程第199頁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及轉讓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各種情況詳情，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閣下應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申請遭撤回：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節所適用部份)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依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對本招股章

程的責任時，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申請。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不批准股份上市或買賣，則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會作廢：

-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則以較長時間為準。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於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網站www.rmih.com(以中文及英文)公佈最終發行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接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指定報章上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且選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且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指定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一時正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倘最後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初步價格(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外)，或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的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有關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將可就向閣下發行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者除外。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在若干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者相同。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查詢閣下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可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之翌日，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97。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由於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尋求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